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

葛彥麟律師

阮聖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73、23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三級毒品，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丙○○、林建助、楊仁傑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傑尼龜」、「老六」、「十八辣」等不詳成年人等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罪為目的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販毒集團）。甲○○負責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以暱稱「皮卡丘」為控台而指示交易數量、價格及提供帳戶回收總價金（即總收水），並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為下列犯行：甲○○與丙○○、林建助、楊仁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交易內容，分別販賣毒品咖啡包（含第三

01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或愷
02 他命予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趙家禾等人共4次，並由丙○○
03 將販毒所得匯入甲○○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或面交予甲○○。嗣
05 經員警從事網路巡邏時發現本案販毒集團之販毒訊息，乃佯
06 裝買家與本案販毒集團聯繫購毒，甲○○等人即於如附表二
07 編號5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編號5之交易內容
08 與其聯繫購毒事宜，並由楊仁傑出面交易毒品，嗣楊仁傑於
09 民國112年9月11日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
10 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前，出面販賣並欲面交價格為新臺幣
11 (下同)26,000元之毒品咖啡包20包、愷他命10包予喬裝買
12 家之警方時，旋遭警方查獲而未遂。

13 二、甲○○、丙○○、「老六」均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
14 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三級毒品，竟共同基於販賣第
15 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5日某時，由「老六」
16 於臺中市西屯區某處交付毒品咖啡包11包(含4-甲基甲基卡
17 西酮)、愷他命3包予林建助，並收取1萬3,400元價金後交
18 予丙○○，丙○○再將所得匯入本案帳戶或面交予甲○○。

19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供述證據：

24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5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6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7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28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29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0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01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
02 參照）。又被告自己之供述，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
03 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
04 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查
05 本案下述證人丙○○、林建助、楊仁傑、劉志揚、黃薇錦、
06 趙家禾於警詢時之陳述，係屬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7 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
08 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
09 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販
10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等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
12 仍具有證據能力。

13 **2.證人丙○○於警詢、偵查中（沒有具結部分）之陳述：**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經查，證人丙○○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屬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條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原即不
18 得採為證據，復經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為傳聞證
19 據（見本院卷第85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
20 條之5規定之例外情形，依法自無證據能力。

21 **3.證人丙○○於偵查中（具結部分）及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2 判外之陳述：**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7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9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除前開證人丙○○於審
30 判外之陳述（警詢、偵查中沒有具結之陳述）外，就證人丙
31 ○○於偵查中（具結部分）及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1 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辯護人、
02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03 本院卷84至8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4 （見本院卷223至25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05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06 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07 (二)非供述證據：

08 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09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除就其為telegram暱稱「皮卡丘」之人否認外，對
13 於前開其他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4 偵卷第23至34頁、聲羈卷第15至21頁、本院卷第152、252
15 頁），核與證人林建助、楊仁傑、劉志揚、黃薇錦、趙家禾
16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丙○○於偵訊中經具結及本院
17 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15673卷第109至111、113
18 至121、131至137、189至190、193至196、199至203、207至
19 210、213至216、221至226、229至233、239至242頁、偵239
20 60卷第79至81、83至91、101至107、109至113、121至126、
21 133至137頁、他卷第55至57、59至67、77至83、85至91頁、
22 本院卷第227至243頁），並有偵查報告（見他卷第7至14
23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見他卷第
24 37至43、51至53、69至75、93至97、99至106頁、偵15673卷
25 第35至37、123至125頁、偵23960卷第115至117、127至12
26 9、139至141頁）、證人楊仁傑手機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
27 拍照片（見他卷第99至106頁、偵15673卷第139至170頁）、
28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他卷第107至109頁、偵23
29 960卷第171至19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
30 23日刑理字第1126055707號鑑定書（見他卷第111至113
31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0日刑理字第112

01 6053634號鑑定書（見他卷第115至116頁）、交通部民用航
02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見他卷第117至127頁、偵15
03 673卷第295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746號搜索票（見偵15
04 673卷第4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3月14日
05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搜索
06 照片、扣案毒品照片（見偵15673卷第47至53、69至71
07 頁）、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
08 （見偵15673卷第6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9 度少連偵字第403號、第44054號、第46666號、第55938號起
10 訴書（見偵15673卷第171至180、313至335頁）、台灣尖端
11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15673
12 卷第291頁）、證人丙○○112年9月1日匯款之監視器錄影畫
13 面翻拍照片（見偵23960卷第191至192頁）、臺灣臺中地方
14 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95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
15 片（見偵23960卷第243、251至253頁）、本院113年度院保
16 字第113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7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7 113年7月9日中檢介烈初113數採助21、22字第159353號函檢
18 送數位採證報告（見本院卷第109至140頁）等資料各1份在
19 卷可稽，及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扣案可憑。足認被
20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21 (二)另被告雖否認其為telegram暱稱「皮卡丘」之人，然證人丙
22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皮卡丘」就是被告，我有跟「皮
23 卡丘」見過面，且碰面不只一次，有一次是我販賣毒品後要
24 將販毒所得交給「皮卡丘」，「皮卡丘」要我將販毒所得放
25 在她停放在臺中某間百貨公司外面的車上，「皮卡丘」的車
26 子是一台深藍色的Tiida，我有拍下當時駕駛座上的行照，
27 上面顯示的就是被告，我也在「皮卡丘」的住處將販毒所得
28 交給她，她住○○○市○○區○○路0段0號，我之前使用無
29 摺存款輸入帳戶時有顯示戶名，其上顯示「呂*蓓」，「皮
30 卡丘」除了有指示我去販毒以外，還有派我去載送客人，
31 「皮卡丘」之後有換過暱稱，換成麻將「紅中」的標示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227至243頁)，並有證人丙○○拍攝被告行照
02 之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頁)。從證人丙○○上
03 述證稱可知，證人丙○○數度與被告因販賣毒品或接送客人
04 而接觸，證人丙○○更知悉被告之車輛、住所及帳戶帳號，
05 顯見證人丙○○與「皮卡丘」間有相當之熟悉程度，證人丙
06 ○○自不會誤認「皮卡丘」即被告。又被告所自述之居所地
07 址亦與證人丙○○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其telegram暱稱係
08 麻將「紅中」標示亦坦承在卷(見偵15673卷第26頁、偵239
09 60卷第38頁)，與上揭證人丙○○所供互核，堪認被告即暱
10 稱「皮卡丘」之人。

11 (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
12 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
13 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
14 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狀況鬆
15 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
16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17 差」或「純度」牟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
18 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且毒品價格非
19 低、取得不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
20 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
21 極大風險。查被告所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而
22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為有償交易，且係屬重罪，被告
23 交易毒品如無利可圖，當無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易毒
24 品，況被告亦自承每週可獲取1萬元之報酬等語(見偵15673
25 卷第28至29頁)，依據上述說明，足認被告主觀上顯有營利
26 之意圖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及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
27 意。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01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02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03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04 其必要性存在，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
05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06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07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8 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09 附表二編號5之犯行係由警方誘捕偵查而與本案販毒集團交
10 易毒品，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實施，縱使警方無購買之真
11 意，且出面販毒之人經警當場逮捕，致無法完成交易，惟既
12 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自構成販賣毒品未遂罪。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
14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附
16 表二編號3、4及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
18 二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
19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就犯罪事
20 實一、附表二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第6項、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
22 上毒品未遂罪。被告上開各次販賣愷他命或毒品咖啡包前持
23 有之低度行為，尚無積極事證足資認定其純質淨重已達5公
24 克以上，故依罪疑唯輕原則，認前開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三級
25 毒品之行為，並不構成犯罪，自無高、低度吸收問題，併予
26 說明。

27 (三)被告與丙○○、林建助、楊仁傑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及被告
28 與丙○○、「老六」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
29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本案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參與犯罪組織後「首
31 次」所犯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所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01 品罪，具有局部同一性，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
0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03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二各編號及犯罪事實二所示6次犯
04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六)刑之加重、減輕：

06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2、5所為2次販賣毒品犯
07 行，皆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未遂
08 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第
09 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

10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5所為，係已著手於販賣毒
11 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佯裝購毒者之員警欠缺購買真意而未完
12 成交易，此業查明認定如前，故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
13 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

14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6 雖否認係暱稱「皮卡丘」之人，然此非販賣毒品之主要構成
17 要件事實，而被告對於本案6次販賣毒品犯行之主要構成要
18 件事實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故均
1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各減輕其刑，
20 並依法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2部分，先加後減之；就
21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5部分，先加後遞減之。

22 4.另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3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時供
25 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暱稱「屁屁」、「拓」、「阿海」之人
26 等語，然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灣臺中
27 地方檢察署是否因被告供述其毒品來源而查獲「屁屁」、
28 「拓」、「阿海」乙情，分別均經回覆稱並未因被告提供之
29 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30 分局113年8月29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53276號函、臺灣
31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7日中檢介海13偵15673字第11391

01 05995號函各1份（見本院卷第81、83至85、137至141、165
02 至175頁）在卷可稽，是本案並無檢警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
03 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4 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濫用已造成社
06 會安寧秩序、國人身心健康之重大危害，倘將毒品予以散布
07 更可能加劇社會上毒品濫用情形，竟仍貪圖一己之私，參與
08 本案販毒集團後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各該犯行，足徵
09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健康有相當影響，
10 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
1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53
12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
13 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
14 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沒收

16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17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8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9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20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1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22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揆諸上開規定，僅於主文第2項為沒收及犯罪所得
24 總額沒收、追徵之諭知，先予敘明。

25 (二)扣案物部分：

26 1.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7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8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
29 表三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供本案犯行聯繫所用之
30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49
31 頁），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2.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是我
03 自己施用毒品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如附表三編
04 號2至3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是我施用毒品
05 所用之工具，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如附
06 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支手機
07 係傳播派遣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且依卷附資料
08 無證據可證上開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故均不
09 予宣告沒收之。

10 (三)犯罪所得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一週獲取1萬
14 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偵15673卷第28
15 至29頁），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時間分別為112年9月10日
16 （附表二編號1）、112年9月11日（附表二編號2、3）、112
17 年10月4日（附表二編號4、5）及112年10月25日（犯罪事實
18 二），故本案被告應係領取三週之報酬共3萬元，而該等犯
19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0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乙○○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27 法官 呂超群

28 法官 薛雅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葉卉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
02 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1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2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2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3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3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4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4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5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5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6	犯罪事實二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16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為民國、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內容	備註
1	趙家禾	112年9月10日8時4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育強街與育樂街口	趙家禾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暱稱「LILA主機煙彈批發-營」以3,000元購	

			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約2公克，先由丙○○提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再由甲○○以暱稱「皮卡丘」指示林建助將1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送往交易處所，交易完成後將收取之現金交由丙○○。	
2	劉志揚	112年9月11日04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全家豐原榮豐店」	劉志揚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暱稱「LILA主機煙彈批發-營」以3,000元購買毒品咖啡包7包，先由丙○○提供毒品咖啡包，再由甲○○以暱稱「皮卡丘」指示楊仁傑將毒品咖啡包送往交易處所，交易完成後將收取之現金交由丙○○。	
3	黃薇錦	112年9月11日04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星海檳榔」後門	黃薇錦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暱稱「LILA主機煙彈批發-營」以4,400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共計約3公克，先由丙○○提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再由甲○○以暱稱「皮卡丘」指示楊仁傑將2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送往交易處所，交易完成後將收取之現金交由丙○○。	
4	黃薇錦	112年10月4日6時36分許，在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黃薇錦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暱稱「LILA主機煙彈批發-營」以2,800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小包，約2公克，先由丙○○提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再由甲○○以暱稱「皮卡丘」指示林建助將1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續上頁)

01

			送往交易處所，交易完成後將收取之現金交由丙○○。	
5	員警佯裝買家 (釣魚偵查)	112年9月11日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發現通訊軟體微信暱稱「LILA主機煙彈批發-營」發布相關毒品交易訊息，便喬裝買家聯繫，以2萬6,000元購買毒品咖啡包20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先由丙○○提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再由甲○○以暱稱「皮卡丘」指示楊仁傑將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送往交易處所，經警方當時逮捕而未遂。	未遂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1	愷他命	1包
2	K盤	2個
3	卡片	2張
4	黑色iPhone 8 Plus	1支
5	紅色iPhone XR	1支